

#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

## 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2023.02.23

- 第1條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，為防止員工執行職務因他人不法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傷害，以妥善預防及處置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提及之職務遭受不法侵害，係指員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他人(包含非員工)肢體、心理與言語暴力、性騷擾(另依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執行)等相關不法對待，以致於對其安全、健康構成挑戰威脅等事宜。
- 第3條 本辦法適用集雅社集團母子公司全體同仁。
- 第4條 公司會於內部平台進行相關不法侵害案例之宣導，提醒員工合適之行為規範，以及遇到相關不法侵害時，如何進行申訴等相關流程。
- 第5條 員工遇到或見到不法侵害事件時，應向單位主管及人資部部門主管通報，並提供相關掌握之證據，如錄音/影檔、相關文件與證人資訊等，以便進行調查，若應回報對象為涉及侵害者，可往其上級主管進行回報。
- 第6條 員工進行不法侵害事件回報，可根據員工名冊上聯絡資訊，與主管聯繫；公司通報聯繫窗口有三種：  
1.EHRS-諮詢及意見反映表  
2.人資部信箱：hr@gseven.com.tw  
3.申訴專線：07-9665267
- 第7條 申訴或通報處理過程必須確保客觀、公平及公正，落實被害人、申訴人、通報者之權益保障與隱私保護，確保申訴或通報者不會受到報復。
- 第8條 員工不法侵害調查屬實者，依嚴重程度與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- 第9條 針對受侵害者，公司除提供相關法律協助，若因侵害影響，經專業醫療單位判斷需進行工作調整者，公司會依狀況予以協助。
- 第10條 執行處置結果與相關紀錄需歸檔留存至少3年。
- 第11條 未詳盡處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發布之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》，以及公司實際狀況調整施行。